

Jan
采购合同

甲方（卖方）：上海让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PO # 202103271041815

乙方（买方）：Jan

签订地点：上海

一、产品明细

| 品名 | 数量 | 单价（含税） | 合计金额 | 备注 |
|------------|----------|----------|---------|----|
| 聚乳酸纤维（PLA） | 1 | ¥ 33.140 | ¥ 1.000 | |
| 合计金额 | ¥ 0.010 | | | |
| 备注 | 增值税发票价格 | | | |
| 总金额（大写）： | 人民币：圆壹分整 | | | |

二、质量标准：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为准，乙方确认后发货。

三、包装形式：按照甲方出厂的包装形式。

四、交货时间：7个工作日内发货。

五、交货地点：长治市测试

六、运输方式以及费用承担：乙方。

七、产品验收：乙方对合同有异议的，须在收到货物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

八、付款方式：100%款到发货。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本合同字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乙方应提供合法的委印手续（未提供的视为甲方原创设计），确保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版权问题引起法律纠纷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他约定事宜：

| 甲方（卖方） | 乙方（买方） |
|--------------------------------|----------------|
| 甲方：上海让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Jan |
|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号虹桥世界中心L2B-503 | 地址：测试 |
| 电话：021-61833518 | 电话：12345678958 |
| 法定代表人：张丽霞 | 法定代表人：null |
| 日期：2021年03月27日 | 日期：2021年03月27日 |
| 税号：91310115MA1H77UR33 | 税号：null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开户行地址：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 开户行地址：null |
| 账号： | 账号： |